# 由中國法治 的角度看通識科當代中國課程的議題

梁偉傑

17-03-2012

# （A）由主題一：中國的改革開放説起

國家近百年發展的主要歷史時期和重要歷史事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內政和外交概況；
國家憲法的重要性；
重要的政府組織；
國家的地方及區域特徵及其主要自然和人文形貌的特定分佈形態的成因和影響；
國家的經濟和環境議題等。

國家近百年發展的主要歷史時期和重要歷史事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內政和外交概況；

國家憲法的重要性；

重要的政府組織。

# 主題一：中國的改革開放

- 由憲法看改革開放政策對國家的整體發展和人民生活產生什麼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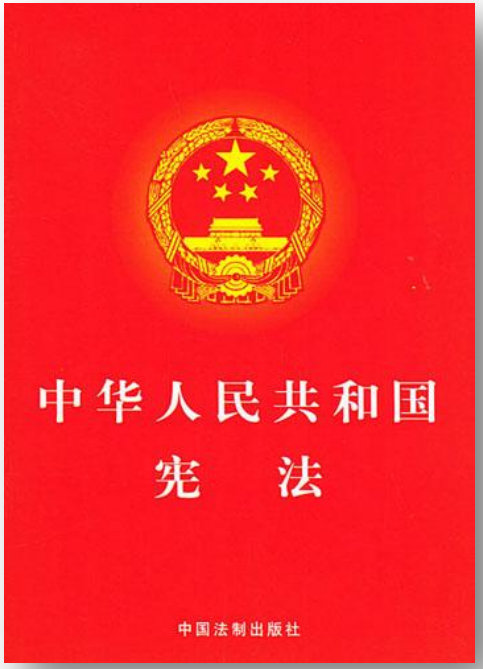

# 中國百年憲制史

- 一個社群的憲制發展，必然受其本身歷史所影響。
- 要探討中國憲政的前景，就得先回到中國憲制發展的歷史起點，透過剖析由晚清至今近百年來，從中國憲制所走過的坎坷路途，和多次立憲運動的失敗的啟示。
- 「憲」並非外來之語，「憲」在中國古代不少的典籍中都有出現，如春秋左丘明《國語》：「賞善之姦，國之憲法也」；和墨子《非命篇》：「先王之書，所以立國家，佈施百姓者，憲也」。
- 中國歷史傳統看「憲」其實與當代的「法律」的意思其實是近似，就是由擁有立法權威的政治權力擁有者訂立的規則，主要是用以規範人民。

# 中國百年憲制史

「憲」是所有法律之源的一種「法」。因「憲」這種特性，令它有別於單純的「法」。有了「憲」，執政者要以法施政就得立法，但立法就得依從「憲」的規定。故「憲」存在的本身，已必然對政治權力（包括政治權力的最高擁有者如皇帝），產生了有一定程度的制肘。

有了「憲」，並不代表就有「憲政」，因「憲政」要求「憲」對政治權力的制約，必須要達到一個程度，能使「憲」所應有的最終目的，就是保障公民的基本權利可以達到得到。

| 歷次憲法頒佈及修改時間(1)： | |
|---|---|
| 1954年9月20日 | 第一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通過第一部憲法<br>共4章106條 |
| 1975年1月17日 | 第四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通過第二部憲法<br>共30條 |
| 1978年3月5日 | 第五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通過第三部憲法<br>共4章60條 |
| 1979年7月1日 | 第五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通過關於修改<br>《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若干規定的決議 |
| 1980年9月10日 | 第五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關於修改<br>《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五條的決議 |
| 1982年12月4日 | 第五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通過第四部憲法<br>共4章138條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 歷次憲法頒佈及修改時間(2)： | |
|---|---|
| 1982年12月4日 | 第五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通過第四部憲法<br>共4章138條 |
| 1988年4月12日 | 第七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通過憲法修正案 |
| 1993年3月29日 | 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通過憲法修正案 |
| 1999年3月15日 | 第九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通過憲法修正案 |
| 2004年3月14日 | 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通過憲法修正案<br>根據憲法修正案修正的憲法文本 |

# 1988年憲法修正案

- 第一條修正案是對1982年憲法第十一條增加了一項規定，就是國家允許私營經濟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發展。
  - 解釋是私營經濟是社會主義公有制經濟的補充。 國家保護私營經濟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對私營經濟實行引導、監督和管理。
- 第二條修正案是將憲法第十條第四款修改為：“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侵佔、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土地的使用權可以依照法律的規定轉讓”。
  - 解釋是准許土地使用權的轉讓。

# 1993年憲法修正案

- 這是鄧小平南巡後，為准許市場經濟體制發展，在第八屆全國人大修改了憲法總綱中大部分條款和序言部分，以及地方人大代表選舉部分。這不但正式確立了市場經濟體制，並將多黨合作政治協商寫入了序言。

# 1993年憲法修正案

第三條修正案對憲法序言第七自然段進行了修改，確認“我國正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國家的根本任務增加了“堅持改革開放”的內容，並實事求是地把過去“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用語修改為“富強、民主、文明”；

第四條修正案在憲法序言第十自然段末尾增加：“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將長期存在和發展”；

第六條修正案將憲法第八條第一款的“人民公社、農業生產合作社”刪除，修改為“農村中的家庭聯產承包為主的責任制……”；

第七條修正案將憲法第十五條規定的“計劃經濟”修改為“國家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第十一條修正案將憲法第九十八條修改為：“省、直轄市、縣、市、市轄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五年。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三年”。

# 1999年憲法修正案

第十二條修正案再次修改了憲法序言第七段，確立了鄧小平理論的指導思想地位，並相應地把“我國正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修改為“將長期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

第十三條修正案確定了國家“實行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治國基本方略；

第十四條修正案的憲法，國家“以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基本經濟制度”及“按勞分配為主體、多種分配方式並存的分配制度”。

第八條、第十一條和第二十八條的修改，確立了農村集體經濟實行“家庭承包經營為基礎、統分結合的雙層經濟體制”；對個體經濟和私營經濟進行了合併規定；把“反革命”罪改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等。

這次修改後的憲法進一步提高了私有經濟地位，並廢止了反革命罪。

# 2004年憲法修正案

這一次改動是為適應江澤民「三個代表」重要思想(即始終代表中國先進社會生產力的發展要求；始終代表中國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及始終代表中國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出現和日益增加的執政危機，所以將憲法再度修改。要留意的是除了將「三個代表」寫入憲法外，原條文中的戒嚴狀態改為緊急狀態，並授權國家主席宣布緊急狀態，另外，將「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的說法也寫入憲法。值得注意的是「三個代表」思想的主體是中國共產黨，因此，將該思想寫入憲法使得憲法再度出現黨政不分家的情況。

# 2004年憲法修正案

將憲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指引下”修改為“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沿著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道路”修改為“沿著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逐步實現工業、農業、國防和科學技術的現代化”之後增加“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協調發展”。這一自然段相應地修改為：“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勝利和社會主義事業的成就，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指引下，堅持真理，修正錯誤，戰勝許多艱難險阻而取得的。我國將長期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國家的根本任務是，沿著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集中力量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國各族人民將繼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改革開放，不斷完善社會主義的各項制度，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健全社會主義法制，自力更生，艱苦奮鬥，逐步實現工業、農業、國防和科學技術的現代化，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的社會主義國家。”

# 2004年憲法修正案

又在憲法序言第十自然段第二句“在長期的革命和建設過程中，已經結成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有各民主黨派和各人民團體參加的，包括全體社會主義勞動者、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和擁護祖國統一的愛國者的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這個統一戰線將繼續鞏固和發展。”修改為：“在長期的革命和建設過程中，已經結成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有各民主黨派和各人民團體參加的，包括全體社會主義勞動者、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和擁護祖國統一的愛國者的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這個統一戰線將繼續鞏固和發展。”

# 2004年憲法修正案

將憲法第十條第三款“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土地實行徵用。”修改為：“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土地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並給予補償。”

又將憲法第十一條第二款“國家保護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國家對個體經濟、私營經濟實行引導、監督和管理。”修改為：“國家保護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等非公有制經濟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國家鼓勵、支持和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的發展，並對非公有制經濟依法實行監督和管理。”

個體經營，私營經濟，外資經濟

# 2004年憲法修正案

亦將憲法第十三條“國家保護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儲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財產的所有權。”“國家依照法律規定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的繼承權。”修改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財產不受侵犯。”“國家依照法律規定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權和繼承權。”“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公民的私有財產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並給予補償。”

在憲法第十四條增加一款作為第四款，就是：“國家建立健全同經濟發展水準相適應的社會保障制度。”

及在憲法第三十三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三款，是：“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第三款故此相應地改為第四款。

# 2004年憲法修正案

又將憲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軍隊選出的代表組成。各少數民族都應當有適當名額的代表。”修改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特別行政區和軍隊選出的代表組成。各少數民族都應當有適當名額的代表。”

憲法第六十七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職權第二十項“（二十）決定全國或者個別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戒嚴”修改為“（二十）決定全國或者個別省、自治區、直轄市進入緊急狀態”。

# 2004年憲法修正案

憲法第八十條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公佈法律，任免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審計長、秘書長，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號，發佈特赦令，~~發佈戒嚴令~~，宣佈戰爭狀態，發佈動員令。〞修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公佈法律，任免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審計長、秘書長，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號，發佈特赦令，宣佈進入緊急狀態，宣佈戰爭狀態，發佈動員令。〞

緊急狀態可以由戰爭、重大自然災害、嚴重人為事故、公共衛生事件、經濟危機、社會動亂等原因引起。

# 2004年憲法修正案

憲法第九十八條“省、直轄市、縣、市、市轄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五年。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三年~~。”修改為：“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五年。”

憲法第四章章名“國旗、國徽、首都”修改為“國旗、國歌、國徽、首都”。憲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義勇軍進行曲》。”

# 良性違憲之爭辯

郝鐵川教授

VS

童之偉教授

國家機關的一些舉措雖然違背當時憲法的個別條文，但卻有利於發展生產力，有利於維護國家和民族的根本利益”，此類“良性”違憲應當予以肯定。

“良性違憲論”在憲法實施過程中體現的靈活性或自由度超過了法治所能容忍的最大限度，脫離了憲政的軌道。

# 2008年08憲章

全國人大於2004年通過修憲把“尊重和保障人權”寫進憲法，今年又承諾制訂和推行《國家人權行動計劃》。但是，這些政治進步迄今為止大多停留在紙面上；有法律而無法治，有憲法而無憲政，仍然是有目共睹的政治現實。執政集團繼續堅持維繫權權統治，排拒政治變革，由此導致官場腐敗，法治難[illegible]，人權不彰，道德淪喪，社會兩極分化，經濟畸形發展，自然環境和人文環境遭到雙重破壞，公民的自由、財產和追求幸福的權利得不到製度化的保障，各種社會矛盾不斷積累，不滿情緒持續高漲，特別是官民對立的化和群體事件激增，正在向不著災難性的失控趨勢，執行體制的落後已經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

《零八憲章》內容觸及了政治改革、經濟改革、城鄉差距與環境保護在諸多方面，並提出了十九點基本主張包括：
修改憲法，分權制衡，立法民主，司法獨立，公器公用，人權保障公職選舉，城鄉平等，結社自由，集會自由，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公民教育，財產保護，財稅改革，社會保障，環境保護，聯邦共和轉型正義。

法律上的憲章（Charter），又稱為憲法、根本法，或稱憲制性文件，是一個國家、地區、自治地區、聯邦制國家的知的根本大法。

浙江代表委员共话食品安全——

# 食以安为先 全程严监管

代表委员名片：
蔡奇：全国人大代表、省委常委、组织部长
宗庆后：全国人大代表、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车晓端：全国人大代表、绍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林中：全国人大代表、富润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
周晓光：全国人大代表、新光控股集团董事长
方中华：全国人大代表、台州市路桥区方林村党委书记
姚克：全国政协委员、浙江大学眼科研究所所长
高天乐：全国政协委员、天正集团董事长

在2012年两会网民最关注的"五个热点话题"中，食品安全监管成为网民新的两会关注点。 新华社发

**本报北京3月10日电**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是百姓头等大事。

瘦肉精、塑化剂、地沟油、问题血燕……过去一年，食品安全警报频频拉响，一次次触动公众的神经。今年全国两会前夕，本报与腾讯网联合推出的"浙江民生十问"网络联合调查结果显示，食品安全是网友最关心的十大问题之一。

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增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高食品安全水平。这些天，不少浙江读者致电本报记者反映问题，表达心声。而浙江的代表、委员也在审议和讨论中，积极为食品安全建言献策。

## 盯牢生产抓源头

【基层心声】

**杭州事业单位职工施文：**"前段时间，有媒体报道国家马拉松队自己开辟养鸡场，队里领导、教练当'养鸡专业户'。食品的生产环节一定要重视啊！"

【相关数据】

日前，国家统计局哈尔滨调查队在该市开展的2011年度万人《民生民意评价调查》显示，83.6%的市民认为生产加工环节是食品安全的首要隐患，比上年调查结果高3.8个百分点。

【代表委员建言】

**蔡奇代表：**之前有媒体报道，每年返回餐桌的地沟油约有200万至300万吨，我国每年动物和植物油的消费总量约2250万吨。这意味着，老百姓平均每吃10顿饭就可能有1顿碰上地沟油。眼下，浙江绍兴流行一种"裸烹"，也就是做菜不使用任何人工添加剂。虽然菜的色和香受到一些影响，但可以避免吃到非天然的添加剂，因此"裸烹"流行是有道理的。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的诚信档案，尤其要从规模企业抓起，从食品生产的源头抓起。

**宗庆后代表：**眼下，我国在食品原材料生产和供应等源头方面的监管仍属薄弱环节。食品原料来源的安全问题不少，主要包括环境污染（水源、土地）、杀虫剂和除草剂的残留污染、养殖环节抗生素滥用、饲料添加剂违规使用和非食用物质添加等。因此，不解决原料来源的安全性问题，食品安全问题不可能从根本上得到保障。建议国家进一步加强食品源头的安全控制和保障体系建设。一方面，要严格治理环境污染问题，避免污染转移至食品原料；另一方面要加强对各类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的控制能力。同时，建议尽快修订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进一步明确有关食用农产品的定义、许可及监管规定等内容。食品源头管好了，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真正实现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无缝监管。

**方中华代表：**目前，食品安全形势仍较严峻。由于初级农产品源头水体、土壤、空气污染严重，加上生产者使用农药、化肥的随意性，农作物质量安全问题较为突出。同时，部分农民对于农药残留问题认识不够。因此，应尽快建立统一、科学、高效，适应我国国情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对水产品、农产品中的添加剂主要品种实施重点监管，实行源头与终端管理相结合，切断非法添加剂流通路径。同时，落实好社会举报、投诉和村居食品安全协管员制度，保障食品安全信息有多渠道的来源。

## 全程监管不遗漏

【基层心声】

**海盐广告公司职员顾呈梅：**"食品安全事件频发，会引发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危机，希望有关部门从群众身体健康出发，加强监管。"

【相关数据】

据不完全统计，中国有40余万家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其中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仅有12万家左右。

【代表委员建言】

**赵林中代表：**目前我国食品安全监管存在不少问题，如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和执法不到位现象，食品安全监管未能完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解决问题的关键是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多头监管造成许多管理上的真空地带。如无证无照的生产经营行为同时违反食品卫生行政法规，该由谁负责查处等。同时，各执法部门监管力量和监管任务不相适应，生产加工领域监管力量尤为薄弱；检验检测机构重复建设，浪费资源。农村监管力量严重不足，使一些不法生产经营者有空子可钻。建议理顺我国的监督执法体系，明确将食品安全的监管执法职权统一于一个部门执行，重点要抓好源头，抓好食品生产加工、种植养殖业，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宗庆后代表：**建议从国家层面大力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究，强化基础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并以通俗的形式向老百姓传达。政府应建立权威的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平台，引导公众正确认识食品安全、评价食品安全风险。加强食品安全，需要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来打一场"全民保卫战"。

**车晓端代表：**网络食品销售准入门槛低，经营管理者大多未建立台账，进销货情况混乱。产品标识和检验不符合标准，质量保证难。一些卖家甚至用简单工具制作、包装自制食品，难以达到卫生、环保部门的许可条件。不少网络经营者未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消费者维权难。因此，建议制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网络食品监管。同时，加强公安、卫生、工商、税务、电子信息管理等职能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制定网络办案流程。要解决异地协助取证、封存、拍卖、销毁和移送等案件查处中的诸多具体问题，对网络违法经营行为实现有效打击和取缔。

**姚克委员：**我国食品安全实行农业、质检、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多部门分段负责的监管机制，越位、缺位、监管空白和检测重叠交叉等问题突出。食品检测资源整合已是大势所趋，县级食品检测机构整合也已列入"十二五"期间重点规划。建议及时推进食品检测机构整合的省级统筹，以达到省级层面各部门间"检测计划、检测经费、检测信息"的三统一。同时，逐步推进机构改革，彻底整合各食品安全相关检测资源，建立自省到地方，自上而下的食品安全检测机构。此外，要加快食品安全标准及其检测方法的更新速度，以适应新物质检测的需要，解决食品安全检测机构"执法主体"地位与"执法依据"缺乏的问题。开发开放性的、便于后台维护的食品安全软件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和食品溯源与风险评估常规化。

## 打击违法须重典

【基层心声】

**苍南"马大嫂"陈秋香：**"食品安全事件屡屡发生，关键是打击力度不够。要让不法商贩付出沉重代价，才能让他们不敢轻易违法。"

【相关数据】

据有关部门统计，2011年，全国质检系统"12365热线"接到的举报投诉中，食品类投诉数量居第一位，占26.75%。

【代表委员建言】

**周晓光代表：**对于2009年颁布的食品安全法，在司法实践中有一种普遍的观点，该法第九十六条"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中的"明知"两字应该去掉，只要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销售者就应当赔偿，以降低消费者的维权难度。还应增设最低赔偿金额，如果按价款金额的十倍计算不足2000元，则按2000元赔偿。此外，应明确几项规定，如维权中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交通费、误工费等均由生产者或销售者承担；对造成消费者身体残疾或死亡者，按照价款与残疾赔偿金（或死亡赔偿金）之和的10倍赔偿。因此，建议对食品安全法进行相应的修改，以加大不法人员的违法成本。

**高天乐委员：**从三鹿"三聚氰胺"事件，再到"瘦肉精"、地沟油，层出不穷的食品安全问题涉及很多行业龙头企业。归根到底，就是食品安全的违法成本较低。有媒体报道，日前北京市进行了一次食品安全整顿，共查办食品安全违法案件15114件，罚没款4057万元。据此计算，每起案件的罚款平均仅2684元，对大多违法企业而言，恐怕只能是"隔靴搔痒"。挣的钱远多于罚的钱，企业被罚后自然还会接着违法。食品安全本来是底线，现在反而不受部分企业重视。在国外，惩罚性赔偿金制度让"问题企业"不敢犯错。建议政府各相关部门采取强硬措施，严厉处罚违规企业，从行业准入、经济处罚、刑事责任追究等方面加大惩罚力度，增加违规企业的预期成本。

（本报记者 周咏南 翁浩浩 方力 吕玥 嵇哲 余勤 整理）

视野网供图

# 一块烧肉，要四个部门管？

农业、质监、工商、食药监四局长昨齐谈食品安全问题

**信息时报讯 （记者 邹捷）** 昨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姚建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梁建清、市工商局局长张建华、市农业局局长汤锦华做客《沟通无界限》栏目。四位局长均表示，将对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彻查整改，而且都希望能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从重从严处罚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像打击酒驾一样严厉打击食品违法"。

### 食品问题多头管理投诉难

苏丹红、瘦肉精、人造鸡蛋、地沟油……近几年来，各种食品安全问题层出不穷，甚至引起不少人质疑，如今到底吃什么才是安全的。昨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工商局、市农业局的一把手聚谈食品安全管理。

为何四位局长要齐上阵？记者了解到，目前食品安全采取"分段管理"体制，即使是一块小小的烧腊出了问题，也可能涉及到四个不同的职能单位。从一块小小的烧腊就能看出，食品安全目前存在"九龙治水"的局面。多个部门多管齐下进行管理固然能全面防止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但在现实中也确实存在市民难以找到真正的负责部门解决问题，各部门或会有"踢皮球"的情况。

对此，市工商局局长张建华认为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应该有一个"首问责任制"，不管市民是向哪个部门咨询投诉的，这一部门都有责任去帮助市民把问题的根源弄清楚，或者指导市民去找到相应的部门处理问题。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姚建明则说，他们将进一步加强宣传，尤其是细化该局的官方网页，令市民更加清晰地了解各个职能局的职责所在。

### 打击酒驾般打击食品违法

梁建清说，对于食品安全问题，"单纯从经济和行政上进行处罚的力度的确不够，所以为了能够彻底取缔这些黑窝点，希望可以加重处罚，就像酒醉驾车一样，能够拘留或者更重的处理。"他认为，虽然一些食品加工小作坊并没有有害、有毒的情况，但是存在危险隐患也是很大的，"所以对这一块还是要出台一些更严厉的法规来进行处罚，有利于食品安全的管理"。

上个月，针对地沟油，最高人民法院等明确了地沟油的量刑，对于情节严重的，最高刑罚同样是死刑。对此，汤锦华认为，"重罚"的确有帮助，"过去为什么老出现类似的问题，因为犯罪的成本太低，处罚太轻，给予重刑、重罚是对的"。

张建华和姚建明也认为，在食品安全方面要重典治乱，对于违反食品安全法的一些行为执法力度要强，"现在关键是要尽快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使到行政部门能够有法可依，执法必严"。

昨日，农业、质监、工商、食药监四部门的一把手做客《沟通无界限》栏目。信息时报记者 郭柯堂 摄

# 民眾和中央人民政府就改革開放影響的整體回應

## 1. 民眾就改革開放影響的整體回應

### A. 民間維權 VS 官方群體性事件/騷亂

| (民間)維權 | VS | (官方)群體性事件／騷亂 |
|---|---|---|
| 維權組織是指人民維護自己或他人正當權利而作出的抗爭行動。人民為維護自己權利而組織起來的團體會被稱為「維權組織」，而若民眾發起一些行動如示威、遊行、談判法律控訴等，會被稱為「維權運動」。改革開放以來，人民維持自身應有利益和權利的意識愈來愈高維權運動也漸成為社會的趨勢。 | | 群體性事件是中國官方對民眾抗議、示威和騷亂等事件的統稱。凡涉及五人或以上，針對行政部門或有政府背景的團體的社會糾紛，都被視為群體性事件。<br><br>由於群體性事件突顯了民眾對政府不滿情緒，政府近年處理時一般都「寬鬆對待」。 |

### 民間對不合理的對待的回應

| 民間行動 | 上訪 | 向傳媒投訴 | 進行法律申訴 | 沒行動 | 向相關部門投訴 | 示威 | 罷工/罷課/罷市 |
|---|---|---|---|---|---|---|---|
| 頻率(百份比) | 67 | 44 | 30 | 14 | 11 | 6.1 | 2.9 |

# B. 內地民眾常見的政治參與方式

| 政治參與途徑 | 成效 |
| --- | --- |
| 選舉(人大、村長)：<br>只有縣以人大下才是直選，其餘選舉均是間選。 | 選舉受黨的操控，候選人經過政治審查，且部分選舉採用「等額選舉的方式」，選民的意願未能真正得到表達。<br>地區選舉偶爾發生賄選，破壞了選舉的公平公正。 |
| 政黨(共產黨及民主黨派)：<br>民眾只能參加共產黨，而且共產黨內權力高度集中，其他的民主黨派必須服從共產黨的領導。 | 自中國立國後，已經禁止組黨自由 (例如中國民主黨未建黨已被取締)，至於其他的民主黨派均受黨的領導，影響力有限。 |
| 政協：<br>職能是政治協商、民主監督、參政議政 | 政協只是一諮詢組織，只能跟隨共產黨的路線，且所謂的「民主監督」並不具法律效力 |
| 群眾組織：<br>必須得到黨的批准方可成立，如婦聯、共青團、中華全國總工會 | 群眾組織與香港的利益團體並不相同，黨的指導角度很強，所有組織必須跟隨共產黨的路線，而且共產黨握有組織內的人事任免權 (黨管幹部) |
| 村/居民自治制度：<br>主要是村內的事務 | 雖然容許民眾直接參與，但權力不大，而且受黨的控制。<br>部分村委會的貪污問題嚴重，但民眾卻無法行使應有的罷免權，如太石村的事例。 |
| 信訪制度：<br>民眾越過基層機關，親身向上級政府表達訴求和不滿，情況近似中國古代申冤及訪御狀。 | 政府已設立國家信訪局處理，屬於較自主的政治參與途徑，但不少上訪民眾卻受到打壓，如北京奧運的上訪村被拆毀，上訪民眾被驅趕出京等。 |
| 維權組織：<br>見上頁 | 由民間自發組成，卻欠缺合法地位，當維權組織挑戰到黨或政府的管治時，往往受到追究和打壓，如公盟的許志永事件。 |
| 傳媒 | 雖然隨著改革開放的商業化帶來少許寬鬆，但政治控制仍非常嚴密(如人民日報仍是黨的喉舌、如冰點被禁、高級黨員名醫蔣彥永在沙士事件中率先投書海外媒體披露內地嚴重疫情，後被軟禁)、互聯網受監控等(如「偉大的防火牆」GFW、網絡警察等。)。<br>不過，民眾現時仍愛以互聯網表達意見，不少網民甚至掌握翻牆的技術。 |
| 示威/罷工/罷課/罷市 | 除了得到政府的默許外(如考慮到可維護黨和政府的利益較易被允許，家樂福、CNN)，否則民眾的示威/罷工/罷課/罷市往往受到打壓。 |

# 2. 政府就改革開放影響的整體回應

A. 「以人為本」的社會改革

改革開放以來，雖然經濟高速增長，但群體性事件及上訪等個案不斷增加，社會矛盾明顯。第四代領導人國家主席胡錦濤和總理溫家寶，在2003年底提出他的「科學發展觀」，包括「以人為本」(三個為民：權為民所用、情為民所繫、利為民所謀)，能達至經濟、社會和人的全面發展的最終目標。

| | |
|---|---|
| 堅持以人為本 | 要將人民放在中心位置思考，此涵蓋政治、經濟、社會範野，但最具體的政策表現在「三個為民」，即「權為民所用、情為民所繫、利為民所謀」。 |
| 樹立全面、協調和可持續的發展觀 | 主要針對五大範疇：城鄉發展、區域發展、經濟與社會發展、人與自然和諧發展、國內建設和對外發展。具體的措施如宏觀調控、創新型國家、推動消費、銀行及匯率改革，就是要落實經濟全面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在社會方面，則畏協調發展，建立和諧社會，解決嚴重矛盾和衝突。 |

村委選舉完成 將再組監委會

# 烏坎實行「小村委大村民」

繼昨日選出村委主任和一位村委副主任外，由於剩餘候選人得票數沒有超過一半，烏坎村今天舉行第二輪投票，選出其餘村委會成員。烏坎村新任村委主任林祖鑾表示，村委會只是執行機構，烏坎將在一個月內成立村民監督委員會，負責決策和監督村內事務，真正實現村民民主自治。

【本報記者曾春花、實習記者王悅汕尾四日電】

由於村委會中最重要的村委主任昨日已經選出，今天已經有不少外線離開烏坎。村民陸續前來，並未出現像昨天那樣一早排隊投票的情況，選舉現場比昨日顯得冷清了不少。

## 觀者讚「基層民主典範」

但前來投票的村民仍不少，一些滿頭銀髮的老人在選舉第二天仍堅持親自來投出自己的一票，選出自己心目中合適的村委人選。最終投票數超過有資格參選人一半，選舉有效。

烏坎這次來之不易的村民民主選舉吸引了大量志願者、公共知識分子、熱心網友前來觀摩。今年56歲的熱心網友「才但豬媽」已經是第二次到烏坎村，「這是一場村民自己爭取來的民主選舉，我要來支持烏坎人民，我覺得我應該做這個工作」。選舉過程中她一直在現場發微博將選舉情況告訴網友，「我覺得烏坎會成為中國基層民主的典範，我要讓更多人知道這裡的情況」。

今天的村委二輪選舉共發出選票6259張，收回選票6185張，28歲的洪銳潮以4196票當選為副主任，莊烈宏、張建城等四人當選為村委委員。張建城表示，希望民主選舉能帶動村民參與村裡建設，不辜負村民的支持，建立互信，歡迎村民批評。

## 村民代表大會決定村務

林祖鑾表示，成立村民監督委員會是吸取原來村官的教訓，以前的村官之所以可以私自盜賣村民的土地，就是因為缺少有效的監督，「成立村民監督委員會，把權利授予村民代表，由村民代表實行互相監督，讓監督委員會起到互相制衡的作用。村委會作為執行村民代表會議決議的執行機構，而不是決策機構，也就是小村委、大代表、大村民」。

林祖鑾說，如果發現村委會有盜賣土地等情況，村民監督委員會可以召開村民大會和村民代表大會，討論決定如何處理。村內事務一切都需由村民代表大會決定，村民代表大會作出的一切決定村委會都必須執行，不執行的話，一次、兩次、都會給予警告，再不執行就要退位。

此前，烏坎村曾要求表決選舉召集人制度，在村委會不召集的情況下，由召集人負責召集村民會議，但此項表決最終未獲上級政府支持。林祖鑾說，成立村民監督委員會的決定已經得到上級政府支持，將在一個月內成立。人數在9到11人之間。

▶烏坎村民在填寫選票 法新社

▲烏坎村民正在把候選人名單讀給家人聽 法新社

**B. 加強民主**

**擴大基層民主**

**早在1980年代，農村已建立「村民委員會」(簡稱村委會)，負責管理農村事務，但由於組成制度及推行條件未完備，因此成效一般。**

**1998年政府擴大基層民主，加強立法監管，要求村委會必須在公開及公平的情況下，由村民以不記名的方式投票選出。2010年，中國已建66萬個村民委員會，一些地方亦實行直選鄉鎮黨委書記和黨委成員，但鄉長、鎮長的直選仍然限制在少數地方試行。**

**1980年代末，政府在城市建立「居民委員會」(簡稱居委會)，初期由政府派出官員管理，近年來，城市居民漸可自行選出居委會的負責人來處理日常治安、公共衛生及調解民眾糾紛等事。**

【香港商報訊】記者王崇仁報道：昨天，重慶市委召開全市領導幹部大會。會上宣布，「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張德江同志（右圖）兼任重慶市委委員、常委、書記，薄熙來同志不再兼任重慶市委書記、常委、委員職務」；提名何挺為重慶市副市長人選，免去王立軍的重慶市副市長職務，何挺、王立軍的職務任免按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據了解，薄熙來還有出席本次大會。會議由重慶市長黃奇帆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組織部部長李源潮發表講話，指王立軍事件性質嚴重、影響惡劣，但肯定重慶市多年以來的工作。張德江在會上表示，重慶發展必須堅持改革開放，黃奇帆稱，堅決擁護對王立軍事件的處理，擁護對市委主要領導的調整。李源潮和張德江在講話中均未有提及薄熙來的名字。



## 重慶市委書記易人

# 薄熙來去職 張德江兼任

## 李源潮：王立軍事件性質嚴重 影響惡劣



薄熙來在北京出席今年兩會 資料照片

### 對重慶成績給予肯定

李源潮在講話中指出，王立軍私自進入美國駐成都總領事館滯留事件性質嚴重、影響惡劣，中央十分重視對王立軍事件的調查，這次重慶市委主要領導的調整，是要給王立軍事件造成的嚴重政治影響，中央是目前的形勢和大局出發，經過慎重研究決定的。

李源潮指出，中央對重慶的工作是肯定的，對重慶的發展變化是肯定的，要把重慶市這些年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取得的成績，重慶市廣大幹部群眾為之作出的貢獻與王立軍事件區分開，近年來，重慶市委、市政府團結帶領全市廣大幹部和重追取集實幹，各項工作取得了新進展，城鄉面貌發生了巨大變化，這些成績的取得，是黨中央、國務院正確領導的結果，是重慶歷任和現任領導班子和3200萬人民共同奮鬥的結果，是駐渝部隊、武警官兵共同努力以及老同志支持幫助的結果。

李源潮同時指，中央決定張德江兼任重慶市委書記，這是對重慶工作的高度重視。他說，張德江政治上強、公道正派、作風民主，敢於負責，領導經驗豐富，駕馭全局和處理複雜問題的能力強，相信在黨中央的正確領導下，以張德江為班長的重慶市委一定會團結帶領全市各級領導班子和廣大幹群，開拓進取，求真務實，努力工作，在推動重慶經濟社會又好又快發展上取得新的更大成績。

### 張德江提出五點要求

張德江在會上說，完全擁護中央的決定和李源潮代表中央所作的重要講話，「中央決定我到重慶市工作，深感責任重大，也非常高興有機會能夠為重慶人民服務。」

張德江說，重慶是很好地方，對重慶多年取得的成績應該充分肯定。重慶正處於重要的發展期，重慶也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和廣闊的前途。「重慶的科學發展、和諧穩定是全市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一定不辜負中央的重托，一定不辜負320萬重慶人民的期望，不動搖、不懈怠、不折騰，認真履行好自己的職責，自覺接受廣大幹部群眾的監督。」

他稱，一要堅持黨的領導，堪稱堅定。樹好重慶的事情，關鍵在黨，必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動上與以胡錦濤為總書記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覺貫徹落實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堅定不移地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二要堅持科學發展、改善民生，要緊緊圍繞主題主線，牢牢把握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切實提高經濟發展質量和效益，堅持以人為本，保障和改善民生，讓經濟社會發展成果惠及重慶人民；三要堅持深化改革，擴大開放，重慶的發展必須依靠改革開放，而要堅持尊重實踐、依靠幹部、五要堅持發展供應，和諧幹事，要營造良好氣氛，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為重慶的改革發展提定提供有力的保障。領導幹部首先要自身乾淨，不貪不佔，同時，要全心全意為人民幹業幹實事，幹好事。

### 黃奇帆：堅決擁護中央處理

重慶市長黃奇帆在會上表示，堅決擁護中央對王立軍事件的處理，擁護中央對重慶市委主要領導的調整，要講政治、顧大局、守紀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動上堅決與以胡錦濤為總書記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力支持張德江的工作，切實維護重慶大局的穩定，努力推進科學發展。

### 王立軍事件回顧

**2012年2月2日**

王立軍不再兼任重慶市公安局局長

重慶官方微博稱：「王立軍同志不再兼任市公安局局長、黨委書記。」

**2012年2月6日**

重慶方面稱王立軍正接受休假式治療

重慶官方微博稱：「王立軍副市長因長期超負荷工作，精神高度緊張，身體嚴重不適，現正在接受休假式的治療。」

**2012年2月9日**

外交部證實王立軍2月6日進入美領館

外交部發言人辦公室表示，重慶市副市長王立軍於2月6日進入美國駐成都總領事館，停留1天後離開，有關部門正在對此進行調查。

**2012年2月8日至9日**

薄熙來在雲南考察

**2012年2月11日**

薄熙來在重慶會見加拿大總理哈珀

**2012年3月2日**

胡錦正：王立軍缺席人大會議

政協發言人趙正說：「王立軍目前正在接受有關部門的調查，能請假不出席這次會議。」

**2012年3月3日**

重慶市政府新聞發言人回應王立軍事件

黃奇帆市長帶70輛警車去成都脫法純屬惡搞之說。

**2012年3月9日**

薄熙來首次回應王立軍事件

兩會期間，在重慶團討論中，薄熙來回應自己用人失察。

**2012年3月14日**

溫家寶稱須反思王立軍事件

中外記者會上，溫家寶回答記者提問時稱：中央高度重視，立即責成有關部門進行專門調查。現任重慶市委和市政府必須反思，並認真從王立軍事件中吸取教訓。

**2012年3月15日**

薄熙來不再兼任重慶市委書記、王立軍被免去副市長職務

C. 行政問責制

中央政府為改善提高官員的管治操守及回應民眾訴求，陸續推行官員行政問責制度。問責制是指行政人員有義務接受與其職責相關的質詢，並承擔行政失當的結果。政府也制定了《行政機關公員處分條例》、《國務院工作規則》、《公員法》及《行政首長問責制試行辦法》等一系列的法規來配合制度的推行。近來年，不少官員因為個人失職而被責令辭職或受到處分。

**梁偉傑老師**
**鄧鏡波學校**
**M.Ed.(CUHK), M.Sc(HKU), M.A.(CUHK)**

現任
教育局校本支援組
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委員
教育局資優教育小組委員
教育局香港資優教育學院導師
新毅進計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
教育局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師協會副主席

永久連結：

# 由憲法看中國的發展

讚好 9 人讚好。快註冊來查看你的朋友讚好的

2012年02月28日 09:39
通識單元： 現代中國
關鍵字： 憲法. 政治取向. 國民黨. 憲法修正案. 中國共產黨. 三個代表. 鄧小平. 江澤民

看中國的憲法是可以幫助大家理解國家的發展的，因為中國的憲法在一定程度上，顯示了國家的政治取向，尤其是當同學們對一些名詞如「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

**梁偉傑老師**
**鄧鏡波學校**
**M.Ed.(CUHK), M.Sc(HKU), M.A.(CUHK)**

現任
教育局校本支援組
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委員
教育局資優教育小組委員
教育局香港資優教育學院導師
新發進計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
教育局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師協會副主席

永久連結：

# 由汕頭海門鎮事件淺看內地公民權

讚好 5 人讚好。快註冊來查看你的朋友讚好的

2012年01月05日 09:27
通識單元： 現代中國
關鍵字： 汕頭, 海門鎮, 示威, 內地公民權, 公民權, 公民拒絕權, 公民抗命, 惡法

廣東省汕頭海門鎮村民去年底為了要求當局擱置興建當地的第二座燃煤發電廠，引發一連串的示威對抗行動。同學們對在香港示威抗議的權利相信已有較熟悉的了

**梁偉傑老師**
**鄧鏡波學校**
**M.Ed.(CUHK), M.Sc(HKU), M.A.(CUHK)**

現任
教育局校本支援組
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委員
教育局資優教育小組委員
教育局香港資優教育學院導師
新毅進計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
教育局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師協會副主席

永久連結：

# 由一條線到和平發展的外交策略

讚好 2 人讚好。快註冊來查看你的朋友讚好的

2011年12月08日 09:29

通識單元： 現代中國

關鍵字： 外交策略. 多邊外交. 中國崛起. 民族主義. 國際政治權力. 軟實力. 一條線外交. 一邊倒外交. 和平發展

在通識科課程中，其中一段是涉及國家的外交概況。相信同學在近期的新聞報道中，看到有關菲律賓撞船事件、日本扣留中國船員事件與及希拉莉訪問緬甸對東南

## D. 增加施政透明度

政府透過公開更多的行政資訊，在公共事務上賦予民眾更大的知情權，讓人民了解政府的施政過程，以及與政策、民生相關的資訊，促進公民參與政府事務，並監督政府的運作。

# E. 法制改革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推行了數次的法制改革，完善本身的法律制度，推動公民權利的保障。例如1996年確立「無罪推定原則」、2005年把死刑覆核權由各省級最高法院收歸於最高人民法院、2012年改革刑事訴訟法等。**

▼刑事訴訟法修正案以2639票贊成高票通過 中新社

【本報訊】十一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在完成各項議程後，14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閉幕。會議以2639票贊成、160票反對、57票棄權的結果，高票通過了刑事訴訟法修正案。會議並表決通過了關於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名額和選舉問題的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的辦法等。

## 人大會議閉幕 表決十項決議

# 刑訴法高票通過

綜合中新社、中通社北京十四日消息：閉幕會由大會主席團常務主席、執行主席吳邦國主持。胡錦濤、溫家寶、賈慶林、李長春、習近平、李克強、賀國強、周永康等中國領導人出席會議。

有2872名代表出席閉幕會，符合法定人數，共表決10個決議。大會經表決，以2639票贊成、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修改刑事訴訟法的決定，修改後的刑事訴訟法於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施行前將廣泛宣傳普及

吳邦國表示，這次修改貫徹尊重和保障人權的憲法精神，對中國現行刑事訴訟法律制度作了重要補充和完善。我們要廣泛宣傳普及修改後的刑事訴訟法，做好施行前的準備工作，確保法律正確有效實施，更好地依法懲治犯罪、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

此外，大會經表決，以2725票贊成、90票反對、49票棄權通過了關於政府工作報告的決議。會議充分肯定國務院過去一年的工作，同意報告提出的2012年工作總體部署和主要任務。在這部施政報告中，中國政府計劃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7.5%左右。

會議表決通過了關於2011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執行情況與2012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的決議，批准2012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表決通過了關於2011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2012年中央和地方預算的決議，批准2012年中央預算。

會議又表決通過了關於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名額和選舉問題的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的辦法。根據關於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名額和選舉問題的決定，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於2013年1月選出。

另外，會議表決通過了關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作報告的決議。

### 堅持穩中求進迎十八大

會議表決通過了關於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的決議、關於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報告的決議，決定批准這兩個報告。在出席會議的2872名代表中，429人向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投了反對票，向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報告投反對票的有393人。

會議號召，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保持社會和諧穩定，以新的成績迎接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勝利召開。

完成各項議程後，吳邦國發表講話說，本次會議充分發揚民主，嚴格依法辦事，進一步統一了思想、明確了任務、堅定了信心，是一次民主、團結、求實、奮進的大會。

大會閉幕後，總理溫家寶在人民大會堂金色大廳召開中外記者會。

▲14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閉幕式上，胡錦濤同吳邦國親切交談 新華社

**新聞通識**

刑事訴訟法是規範刑事訴訟活動的基本法律，有「小憲法」之稱。中國現行刑事訴訟法於1979年制定，1996年進行首次修正，此次是時隔16年後刑訴法的再次大修。修正案草案共110條，內容涉及證據制度、強制措施、辯護制度、偵查措施、審判程式、執行程式等各個方面，並寫入「尊重和保障人權」。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將於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刑訴法修正凸顯人權

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草案共110條，主要有八個方面的變化：

- 將「尊重和保障人權」寫入刑事訴訟法。
- 完善非法證據排除制度，強化了證人出庭和保護制度。
- 完善逮捕、監視居住的條件、程序和採取強制措施後通知家屬的規定。如嚴格限制採取強制措施後不通知家屬的例外情形等。
- 完善辯護人在刑事訴訟中的法律地位和作用的規定，擴大了法律援助的適用範圍。如明確犯罪嫌疑人在偵查階段可以委託辯護人；完善律師會見程序等。
- 完善訊問犯罪嫌疑人的程序和必要的偵查措施，同時，強化對偵查措施的規範和監督，防止濫用。
- 進一步完善審判程序中的重要環節，如調整簡易程序適用範圍，完善第一審程序；明確第二審應當開庭審理的案件範圍，對發回重審作出限制規定；對死刑覆核程序作出具體規定等。
- 完善暫予以監外執行規定，強化人民檢察院對減刑、假釋、暫予監外執行的監督。
- 對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等特定案件和一些特殊情況，增加規定特別程序。如：規定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訴訟程序；設置依法不負刑事責任的精神病人的強制醫療程序等。

2010年5月8日 - 長安街英菲尼迪車禍案

# 長安街英菲尼迪車禍案

- 案情透露在2010年5月8日的晚上，陳家(被告人)在一間酒吧為朋友慶祝生日，曾經17次舉杯飲酒。到次日5時36分，陳酒後、超速駕駛英菲尼迪小轎車，在永安里路口違反交通信號，撞上等候交通信號放行的菲亞特轎車，繼而又撞向正常行駛的639路公交車。事後，陳家棄車逃逸。
- 事故造成菲亞特車主陳偉寧及一名6歲女兒珠珠死亡、陳的妻子王輝重傷，公交車乘客劉先生軟組織受傷。
- 在2011年5月17日，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對“長安街英菲尼迪車禍案”的肇事者陳家作出一審宣判，判決宣稱，陳家的行為已構成以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依法判決陳家無期徒刑及剝奪政治權利終身及民事賠償受害者家屬366萬餘元。

# 長安街英菲尼迪車禍案

- 中國的刑法上有規定為構成以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最高刑罰可以判處死刑。
- 在這件案件中，中國法理上的條件是「危險方法」駕駛，即是酒後駕駛，而「行為模式」是超速駕駛，違反交通信號，棄車逃逸等。
- 而「後果模式」當然是判決陳家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及民事賠償受害者等。
- 但要留意的是案件的判決是以「社會」這個層次為主來看，看看案件對社會的影響。所以在現今中國，一旦酒後駕駛便有相當重的罰則，這亦是國家對「社會」的看法較「個人」為高的一個實例。

# 長安街英菲尼迪車禍案

# 長安街英菲尼迪車禍案

## 律師對一審罪名提異議

- 2010年5月9日5時36分許，陳家酒後、超速駕駛英菲尼迪小轎車，在朝陽區永安裡路口違反交通信號，撞上等候交通信號放行的菲亞特轎車，繼而又撞向正常行駛的639路公車。事故造成菲亞特車主陳偉寧及一6歲女兒珠珠死亡、陳的妻子王輝重傷，公車乘客劉先生軟組織挫傷。

- 2011年5月20日，陳家被以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處無期徒刑，附帶民事賠償366萬餘元。

- 2011年5月31日，“長安街英菲尼迪車禍案”被告人陳家的辯護人證實，陳家認為量刑過重，已向北京市高院提起上訴。陳家認為量刑過重，提出上訴。陳家的辯護人陸駿峰認為，陳家應當被認定交通肇事罪，而非以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民法與刑法

# 由案件看中國法治

## 2001年的四川張學英，蔣倫芳案(瀘州遺贈案)

案情透露被告蔣倫芳與丈夫黃永彬於1963年結婚。1996年，黃永彬認識了原告張學英，並與張同居。2001年4月22日，黃患肝癌去世，在辦喪事時，張當眾拿出黃生前的遺囑，稱她與黃是朋友，黃對其財產作出了明確的處理，其中一部分指定由蔣繼承，另一部分總值約6萬元的遺產遺贈給她，此遺囑經公證機關於4月20日公證。遺囑生效後，蔣卻控制全部遺產。張認為，蔣的行為侵害了她的合法權益，按《繼承法》等有關法律規定，請求法院判令蔣給付遺產。

# 2001年的四川張學英，蔣倫芳案

- 蔣倫芳與丈夫黃永彬於1963年結婚。
- 1996年，黃永彬認識了原告張學英，並與張同居。
- 2001年4月22日，黃患肝癌去世，在辦喪事時，張當眾拿出黃生前的遺囑，稱她與黃是朋友，黃對其財產作出了明確的處理，其中一部分指定由蔣繼承，另一部分總值約6萬元的遺產遺贈給她，此遺囑經公證機關於4月20日公證。
- 遺囑生效後，蔣卻控制全部遺產。
- 張認為，蔣的行為侵害了她的合法權益，按《繼承法》等有關法律規定，請求法院判令蔣給付遺產。

- 一審法院認為，該遺囑雖是遺贈人黃永彬的真實意思的表示且形式上合法，但在實質贈與財產的內容上存在違法之處：黃的住房補助金、公積金及一套住房屬夫妻共同財產，而黃未經蔣的同意，單獨對夫妻共同財產進行處理，侵犯了蔣的合法權益，其無權處分部分應屬無效。且黃在認識張後，長期與張非法同居，其行為違反了《婚姻法》有關規定，而黃在此條件下立遺囑，是一種違反公共秩序、違反法律的行為。故該院依據《民法通則》第7條（公序良俗原則）的規定判決，駁回原告張學英獲得遺贈財產的訴訟請求。

# 2001年的四川張學英，蔣倫芳案

- 二審法院認為,應當首先確定遺贈人黃永彬立下書面遺囑的合法性與有效性.儘管遺贈人所立遺囑時具備完全行為能力，遺囑也系其真實意思表示，且形式上合法，但遺囑的內容卻違反法律和社會公共利益。《婚姻法》第26條規定：“夫妻有相互繼承遺產的權利”。夫妻間的繼承權，使婚姻效力的一種具體體現，蔣倫芳本應享有繼承黃永彬遺產的權利，黃將財產贈與張學英，實質上剝奪了蔣的合法財產繼承權，違反法律，應為無效。

- 一審法院認為，該遺囑雖是遺贈人黃永彬的真實意思的表示且形式上合法，但在實質贈與財產的內容上存在違法之處：黃的住房補助金、公積金及一套住房屬夫妻共同財產，而黃未經蔣的同意，單獨對夫妻共同財產進行處理，侵犯了蔣的合法權益，其無權處分部分應屬無效。且黃在認識張後，長期與張非法同居，其行為違反了《婚姻法》有關規定，而黃在此條件下立遺囑，是一種違反公共秩序、違反法律的行為。故該院依據《民法通則》第7條（公序良俗原則）的規定判決，駁回原告張學英獲得遺贈財產的訴訟請求。

# 2001年的四川張學英，蔣倫芳案

- H 在去世前立下一遺囑，將其財產遺贈給與其同居並曾在其生病時得到其照料的 Z，並已得到公證。
- H去世後，Z 要求H的妻子 J 交付遺贈財產，遭到拒絕，為此訴至法院。
- 一審法院認定：遺贈雖是 H 本人的真實意思表示且形式合法，但是H的遺贈行為“違反公共秩序和社會道德，違反婚姻法關於夫妻應當互相忠實，互相尊重，禁止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的規定，是一種違法行為，應屬無效民事行為”。為此駁回原告的訴訟請求。
- Z 不服上訴。二審法院援引《民法通則》第七條“民事活動應當尊重社會公德，不得損害社會公共利益”，即民法上的所謂“公序良俗”原則，同樣認定本案的遺贈行為無效，為此維持原判。

# 2001年的四川張學英，蔣倫芳案

| 对法院判决的态度 | 理由 | 代表文章 | 双方的人数及力量对比 |
| --- | --- | --- | --- |
| 对法院意见表示质疑 | 1、 法院违反了特殊法优于一般法的法理原则以及特殊规则优于一般规则的立法法规定；<br>2、 法院的判决侵害了死者的财产权和意思自治；<br>3、死者遗赠的行为并没有违反公序良俗原则； | 陈岑：“对张学英诉蒋伦芳案判决的三点质疑”<br>王怡：“法治评论：脆弱的财产权”<br>韩新华、金涛：“论概括条款及其具体化” | 在法学界当中出现在公众视野中的，质疑法院意见一方无疑是占多数的 |
| 对法院意见表示同意 | 本案的发生有其特殊的立法背景存在，认为《继承法》上有关财产继承的规定与《婚姻法》中有关规定在本案中出现冲突从而形成法律适用上的困难，法官的行为只是在履行其法官裁量权而已。 | 范愉：“泸州遗赠案评析” | |

| 对法院判决的态度 | 理由 | 双方的人数及力量对比 |
| --- | --- | --- |
| 对法院意见表示质疑 | 其一，遗赠是单方民事法律行为，除非违反法律的强制性的规定，遗赠人可以将自己的遗产赠与法定继承人之外的任何人，这是私法意思自治原则的体现。其二，“二奶”仅是社会上对一类人的称呼，并不证明否定其民事主体的地位，既承认为合法的民事主体，“二奶”当然有权接受遗赠。这是私法上平等原则的体现。其三，从社会功能而言，在当今中国，首先应当确立的是权利本位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根本上动摇旧有的封建观念，以其与另外的人同居为由就认定其作出遗赠的动机非法，是非法干涉私人自治的行为，背离了民法的根本原则和社会功能 | 根据网上讨论情况，双方应该是势均力敌的 |
| 对法院意见表示同意 | 1、 不能将财产判给二奶，其理由是黄有彬处理财产不应损害合法继承人的权益，不得违反社会公德，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而黄永彬的这种遗赠行为是在公然包“二奶”之后作出的，是对合法婚姻关系的一种挑战。<br>2、1500 人的掌声说明法官基于法律的裁判与人们对法律的认识和理解相吻合了，也可以理解为情与法的和谐及公序良俗与法律的一致 | |

**梁偉傑老師**
**鄧鏡波學校**
**M.Ed.(CUHK), M.Sc(HKU), M.A.(CUHK)**

現任
教育局校本支援組
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委員
教育局資優教育小組委員
教育局香港資優教育學院導師
新毅進計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
教育局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師協會副主席

永久連結：

# 由兩件案件探討中國法治

讚好 7 人讚好。快註冊來查看你的朋友讚好的

2011年06月07日 09:10
通識單元： 現代中國
關鍵字： 中國文化. 中國法律. 法治. 法理. 公共利益. 普通法. 一審. 二審. 法院. 案例

當代中國是不少同學最有興趣的部份，亦是不少同學最抗拒的部份。原因是許多同學對國家認識都不深，而且也被許多媒體嚇怕了，覺得有點無所適從。當然，有興

深圳卫视
内地孕妇涌港
SZTV 若罪名成立，意搁浅游轮船长或将被判2500年监禁。

**梁偉傑老師**
**鄧鏡波學校**
**M.Ed.(CUHK), M.Sc(HKU), M.A.(CUHK)**

現任
教育局校本支援組
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委員
教育局資優教育小組委員
教育局香港資優教育學院導師
新毅進計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
教育局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師協會副主席

永久連結：

# 回顧吳嘉玲案及庄豐源案看港人身份

讚好 5 人讚好。快註冊來查看你的朋友讚好的

2011年09月07日 09:23

通識單元： 今日香港

關鍵字： 香港. 居留權. 永久居民. 吳嘉玲. 莊豐源. 人大釋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 外傭. 基本法. 入境條例. 終審法院. 普通法. 解釋權

在通識科今日香港的範疇中，其中一個主題是身份和身份認同。同學們在研讀這個

# 多謝

leung.wai.kit@tangkingpo.edu.hk